合同履行期限：3年，每年预算金额205万元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）

本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双方可协商是否继续执行合同，可续签1年，最高不超两年，双方都有权提出不延续合同，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每一个日历年内，合同金额不得调整；每年期满前，如果经双方协商继续执行合同，可考虑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按照全保设备实际增减总金额的的比例1.03%适当调整下一个日历年的合同金额。每年期满前，如果有一方提出不再执行合同，应提前九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告知，可不算违约。